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89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代　理　人　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冠穎即林曉銘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依其外觀為形式審查，確認該財產非屬遺產而係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者，即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及集保資料、於第三人霧峰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。依該支付命令主文所載，債務人僅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曉銘之遺產範圍內，對債權人負給付責任。查債務人對於之薪資債權、集保資料與於第三人霧峰郵局之存款債權，依外觀為形式審查，即可認顯非林曉銘之遺產，而為債務人之固有財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